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⁸²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欣慰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以及建立联合国高级工作队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内各国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已于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8/59.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的报告,⁸³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的报告,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附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¹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和1973年10月22日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但令人惋惜的是,在华盛顿特区进行了两年谈判后仍没有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3. 又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还宣布以色列兼并或旨在兼并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

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⁹²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而又于1981年12月14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继续不断的威胁;

8.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造成其实际兼并该领土的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和其1991年11月11日的决定;

9.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 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8/60.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这些文件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总框架,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承